2018年度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0—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岀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岀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二） 对侦杳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査，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三）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 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五） 对监狱、社区娇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侦查监督：我们的主要工作是：1.审查逮捕2.立案监督

3.侦査活动监督。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 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 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构成犯罪无社会

危险性的不批准逮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 不构成犯罪的不批准逮捕。

刑事执行：除对羁押于看寸所的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执 行进行监督，还负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强制医疗 执行等其他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实行同步监督。 定期、不定期开展巡回检察，及时发现和纠正社区服刑人 员是否存在脱管、漏管、虚管。

公诉：人民检院认为犯罪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 定，按照审判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相对不起 诉：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 或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绝对不 起诉：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 出不起诉决定。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 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 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撒回 告诉的；5.犯罪爐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 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民行：职能一：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监督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查, 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就定的，或驳回再审申请的，或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 监督。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请监督案件不收费，并在三个月内审结，作出答复。

职能二：公益诉讼：

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后，向环保部门发出督促履行职责建议 书，环保部门应对污染企业作出处理决定，如果环保部门 不履行职责，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行 政公益诉讼，请法院判决环保部门积极依法履行职责。

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遭受损害而有关单位不行使或 者怠于履行职责，检察院可以督促有关单位提起诉讼或者 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院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控申：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 赔偿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和行政诉讼活动依 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 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紧迫困难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这是一种辅助性救济。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 第一检察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 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机关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共1个，具体是：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罗山县人民检察院为决算一级单位，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306.74万元，支出总计1306.74万元, 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31万元，减少16%。支出总计 减少171万元，减少12%。收入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247. 00万元，支出总计1227.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47. 00万元，支出总计1227. 9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227. 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7.90 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6.74万元，支出总计1306.7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31万 元，减少16%。支出总计减少171万元，减少12%o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27. 90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o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支出总计减少171万元，增长-12%o主要原因是机构改 革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 90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万元，占0. 25%； 公共安全支出1039. 62万元，占84.67%；社会保障支出111.04 万元，占9.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 66万元，占 2.42%；住房保障支岀44.49万元，占3.62%。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3. 00万 元，支出决算为1227. 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9.62万元，支出决算为856.9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业务量增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7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调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6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49万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7. 9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95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 5万元，支 出决算为10. 62万元,完成预算的47. 2%o 2018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费用 大幅度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 82万元，完成预算的89.54%,占 54. 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 8万元，完成预算的73. 85%, 占45. 28%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岀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18年度因公出国团组数为0个，累计人数为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 为5. 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 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降低公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岀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 8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 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1.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4. 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公务招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 8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招待。 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2个、来宾580人次（不包括陪 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院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在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 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 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培训评价人员、 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 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 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 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 问题，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 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91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 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 15万元，其中；政府釆购货 物支出4. 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台92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録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 以安拌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岀。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仲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 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 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 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 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  
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挂实施，不需要  
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